



半个月前 张海超以“开胸验肺”为代价,维护了自己本该有的权利。就在媒体和公众把注意力集中在张海超是否应该打官司讨回公道,是否应该修法以防类似事件发生的时候,8月12日,河南省卫生厅不可思议地为张海超“开胸验肺”的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进行了通报批评,理由是,在不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情况下,进行职业病诊断,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消息一出,“依法行政”的河南省卫生厅迅即成为媒体和公众关注的焦点,“秋后算账”、“打击报复”,网上网下的指责铺天盖地。现代快报记者特于近日赶赴郑州,就地采访郑大一附院、张海超的同时,与处于风口浪尖的河南省卫生厅官员进行了对话。河南省卫生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处处长赵连洲一口否认“秋后算账”之说,“网上说郑大一附院冤枉,但法律就是法律。如果不处理,可能会出现更多的张海超,出现更多纠纷。”赵连洲更是把整个事件的主要责任推给了张海超,他去职业病防治所求诊时,没有告诉医生他十几岁就出来打工的实情,导致医生未能诊断出他患有尘肺。

□快报记者 常毅 河南郑州报道

河南调查: 风口浪尖的罚单

河南省卫生厅

河南省卫生厅官员把整个事件的主要责任推给了张海超 张海超被二次“开胸验肺”

8月13日,河南省卫生厅一位“相关人士”在接受采访时,以“黑诊所”打比方,与此事进行类比,“这就好比一个没有行医资格证的赤脚医生开诊所给人看病,就算他给病人看好了病,但我们不能说它不是黑诊所。”“黑诊所论”一经抛出,给本已群情激愤的舆论火上浇油,而架在舆论之火上挨烤的自然是河南省卫生厅。

8月14日下午,河南省卫生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处处长赵连洲接受本报专访,他对媒体的指责一一加以否认,并指出在整个事件中,张海超的责任最大。而之后,张海超也通过快报记者对赵连洲的说辞进行了针锋相对的“回应”。张海超表示,卫生厅官员的说法,无异于让他二次“开胸验肺”。

□快报记者 常毅 河南郑州报道

是依法办事,不是“秋后算账”

卫生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处是这次事件中的焦点,它具体处理对郑大一附院的通报批评及调查工作。14日上午,当卫生厅新闻办工作人员为记者联系到采访该处处长赵连洲处长时,对方一口回绝了。“他说现在不太敢说话了。”

不处罚医院会出现更多“张海超”

网络上有言论称,郑大一附院“开胸验肺”是见义勇为,但赵连洲称“不敢恭维”。理由是,“张海超的病不是手术适应症,他这种情况下还开刀动手术,是对病人不负责任。”虽然手术是在张海超的强烈要求下做的,但赵连洲认为,这并不能减轻医生的责任。“就好比一个病人要求安乐死,难道医生就要答应病人死的要求吗?”

只要写了“尘肺”就违法

事实上,郑大一附院并没有为张海超开职业病鉴定,而只是按照要求,开出一份“出院诊断”。这一行为也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吗?赵连洲坚称,只要在诊断书上写了“尘肺”,就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因为尘肺在115种职业病中位列第一位,只要写了尘肺,他就是职业病,因为尘肺是职业病概念,你这份诊断就等同于职业病诊断。”而郑大一附院的“出院诊断”上写明了“尘肺合并感染”。所以,郑大一附院无法逃脱这一“罪名”。

“开胸验肺”事件中相关责任机构及个人已经被处分,而这一事件中,到底是谁的责任最大?造成这一极端事件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在总结这一事件时,赵连洲认为,“最大的因素,是张海超对职业病程序管理和办法了解不够,并且没有如实告知职业病防治所他的打工经历。主要还是他本身。”

赵连洲称,张海超去职业病防治所求诊时,只说他在振东公司打工4年,没说十几岁出来打工,曾去另一家胸科医院。对方开出的诊断证明是,已排除肺中瘤和肺部细胞间质纤维化,建议穿职业防护所做进一步诊断。赵连洲认为,郑大一附院应该像这家医院一样进行处理。

作人员都在电脑前,不停地搜索相关报道和评论,并打印出其中部分。同时将所有相关报道和评论单独列在一份文档上,准备送阅相关领导。“处罚开胸医院是自取其辱。”在众多评论中,郑大一附院宣传处工作人员认为来自《中国青年报》的这篇评论最能切中要害。他将打印出来的评论递给记者,逐字逐句念道:“开胸验肺事件暴露出了很多问题,有法律的漏洞,有官方的失职,有监管的缺位,诸种违法问题的价值排序中,医院的违规是最轻微、最不好、最该忽视的,为什么要突出处理呢?”

而新闻办工作人员更在意的,是当天人民日报6版的一篇文章,《问责“开胸验肺”无助“制度尊严”》。“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不是从改进管理制度方面着手,杜绝“开胸验肺”悲剧的发生,却以制度的名义对郑大一附院立案调查,难免会让人联想到,这是否是一种“权力报复”?”看到这句话,工作人员有些苦笑。

一医生被吊销执业资格?

在郑州市乃至河南省,郑大一附院都是规模最大和医术水平最高的医院之一。8月14日,记者在这家医院采访时,一位自称“学过一点法律”的患者认为,“这么大的医院不能诊治职业病,不是水平不够,是没资质,可为什么这样好的医院却没资质,那不是作为职业病的防治制度本身就有问题?”

但作为受批评的单位,郑大一附院领导始终不愿意出面接受采访。在医院宣传处,一位负责人向记者转达了医院的立场,“三不主义”:医院认真传达并学习通报批评文件,将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尤其是在中层干部;同时,要求全院职工对此事不发帖,不跟贴,不评论。

然而,医院领导的要求并不能限制医护人员私下交流对此事的看法。记者在医院采访时,处处遇到医护人员给记者打电话,“有深到病的民工给我们打电话,说如果医院被卫生厅罚款,这钱他们愿意帮着凑。”两名医护人员笑着说。

14日,有媒体报道称,为张海超动手术的一位医生已经被吊销一年的执业资格。但记者就此向郑大一附院求证时,宣传处一位负责人表示并不知情。他随后联系到为张海超动手术的胸外科的一位负责人,被告知到目前为止没有医生被吊销执业资格,“也可能是卫生厅有这方面的打算,但如果要处罚,应该有正式文件,并且医院也不可能不知情。”

8月14日上午,河南省卫生厅新闻办公室。桌上的办公电话铃声不断响起,两名工作人员看看来电显示,对视了一眼。“接?还是不接?”迟疑了一下,还是拿起了话筒……放下电话时,一脸的苦笑。“又是骂我们的。”

“骂人”的电话是从前一天开始不断打进来的。这些来电几乎都在责问同一件事:郑大一附院为患者张海超“开胸验肺”,为何却遭通报批评?这不是“秋后算账”?

开胸医院遭遇处罚

这一切源于8月12日河南省卫生厅召开的“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会议下发的一份文件。这份编号为卫厅豫卫办(2009)40号的文件《关于对张海超职业病诊断问题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查处情况的通报》中,对为张海超“开胸验肺”的郑大一附院进行了通报批评,并进行立案调查。理由是在不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情况下,郑大一附院诊断出张海超“尘肺合并感染”。次日,当地一家媒体披露了此事,这篇800多字的报道被多家媒体转载,并在网络上引发轩然大波。

在这份通报批评中,河南省卫生厅认为,不具备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卫生单位,在接诊疑似职业病患者时,应及时转送具有相关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而郑大一附院并没有这样做,而是为患者张海超开出“尘肺合并感染”的诊断证明。

“卫生厅说我们医院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郑大一附院一位相关人士称。根据该条规定,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诊断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该处分的单位和个人也处分了,我的伤残鉴定结果也下来了,我以为已经平息得差不多了,怎么又出了这样的事?”“开胸验肺”事件当事人张海超对记者说。跟张海超持相同观点的,不仅有成千上万的网民,还有郑大一附院的相关人士。甚至在河南省卫生厅,私下也有人这样认为。

舆论偏向被处罚医院

舆论再次哗然,而此次处于风口浪尖的不是张海超,而是河南省卫生厅。8月13日和14日,国内各家媒体及网络对此事的关注不亚于彼时“开胸验肺”,且多以评论的形式发表观点,对河南省卫生厅处罚郑大一附院表示质疑、愤怒和责问,一时间铺天盖地。8月14日上午,在河南省卫生厅新闻办和郑大一附院宣传处,工



媒体热评 河南“秋后算账”

秦建中 问责“开胸验肺” 无助“制度尊严” 人民日报 (2009年8月14日)

石敬涛 批评“开胸医院” 无异于秋后算账 珠江晚报 (2009年8月14日)

曹林 “黑诊所”论 挑战公众良知 新京报 (2009年8月15日)

郭公民 批评医院“开胸验肺”是维护谁利益 齐鲁晚报 (2009年8月14日)

从制度层面看,郑大一附院在不具备资质的情况下为张海超“开胸验肺”的确有可能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但要知道正是这种不合理的制度才导致了张海超的“开胸验肺”。

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不是从改进管理制度方面着手,杜绝“开胸验肺”悲剧的再次发生,却以制度的名义对郑大一附院立案调查,难免会让人联想到,这是否是一种“权力报复”?

有资质的不作为,回避真相;没有行政许可的,要么昧着良心说假话,要么就要付出违法的代价。这是一个悖论,更是一种悲哀。姗姗来迟的“秋后算账”,是对正义者的嘲割,对大儒者的纵容。当说真话、坚守真相和底线,也可以被公权力以可有可无的罪名秋后算账,打击报复时,公民张海超通过“开胸验肺”冲出一条血淋淋的维权之路,旋即被堵死。从此,无人敢“开胸验肺”;从此,弱势群体维权之路,甚至比张海超还要艰难。

在这个明显带有报复性执法痕迹的问题上,越是理直气壮的辩护,越暴露出权力的委顿。

要知道,无论你怎么辩护,都摆脱不了报复性执法的嫌疑。郑大一附院为张海超做开胸验肺手术,暴露了相关单位的责任心和相关责任的失职,使其成为一桩举国关注的丑闻,影响了某些部门的形象和政绩。

严格从法律来看,郑大一附院也确实没有职业病诊断资质,但基于现实情况和此事的特殊性,监管部门对此应“善意地疏忽”。大张旗鼓、理直气壮地又是通报批评,又是立案调查,这是挑战公共良心和公众良知。

就河南省卫生厅因“开胸验肺”对郑大一附院的通报批评来看,该厅所要保护的并不是民众的健康权,而是部门的利益、权威,也许还有面子。不具备资质的医院,检查出了正确的结果,而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却检查出错误的结果,甚至干脆就不愿检查,那么这个资质是谁定的?目的又是为了什么呢? 无论如何,河南省卫生厅对郑大一附院进行如此迅速、果决的批评后(这和他们在查处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时的拖拉形成了鲜明对比),恐怕再也没有哪家医院敢为“张海超们”“开胸验肺”,他们在法规框架下为自己讨说法的可能性彻底没有了。